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持续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同意注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合计配售“道通转债”4,913,150张,占发行总量的38.38%。

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减持道通转债1,4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的通知,李红京先生于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6日,共计3次于2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减持道通转债1,9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红京	3,513,150	27.46%	1,920,000	1,569,150	12.65%
合计	3,513,150	27.46%	1,920,000	1,569,150	12.65%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2,800,000张。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恒润传动的法定代表人由原承立新先生变更为周洪亮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4WY022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周洪亮
-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7.住所:江阴市申屠镇申屠路67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轴承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轮、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各投资10,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发展微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技术业务的两个平台。

近日,上述两个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常州旷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常州市广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2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发明名称:一种低功耗率下调通信的通信方法及系统、光模块  
专利号:ZL 2020 1 0212639.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24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4日  
专利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专利涉及光通信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低功耗率下调通信的通信方法及系统、光模块。所述通信方法包括:第一光模块判断是否所接收的低速调制数据中校验码连续报错

次数超过预设阈值,并接收光功率低于常规阈值数据,收到SDLOS丢失上报信息和/或收到系误码率告警反馈信息,若是,则第一光模块通过第一低速调制发射机向第二光模块发送参数调整通知;第二光模块调整第二低速调制发射机的调制参数,控制第二低速调制发射机按照调整后的调制参数工作,本发明实施例通过在高速主数据通道于无效状态时对低速调制发射机的调制参数进行调整的方式,存在对高速主数据不产生干扰的前提下,实现了有效改善低速通信信号通信质量的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2023-007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已实际为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6.85亿元,为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0亿元。

●本次所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履行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66.41亿元(含累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20.96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74.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全资子公司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显示”)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彩虹光电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对彩虹显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亿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彩虹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56万元,本次担保后彩虹光电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亿元,本次担保后可预计担保额度为4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控制度履行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为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亿元,彩虹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50亿元,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彩虹光电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薛文军,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00元,由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07,984,946	3,364,000,280
负债总额	1,696,308,118	1,652,799,603
净资产额	1,711,680,778	1,651,200,798
资产负债率	49.79%	52.34%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彩虹显示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1,727.00	99.79%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2.80	0.15%
咸阳中彩虹光电有限公司	857.10	0.06%
合计	1,424,727.00	100.00%

(二)彩虹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显示成立于2012年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杨国洪,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里火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造等业务。

彩虹显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38.5%的极板玻璃生产链项目的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946.08	9,567.28
负债总额	473.83	920.02
净资产额	473.26	8,647.26
资产负债率	49.92%	9.62%

注:上表中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人民币3,500万元;中国银行咸阳分行人民币8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截止2022年3月30日,彩虹光电净资产为5,224.24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本公司持有彩虹光电99.79%股权,对彩虹光电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大、累计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数额  
截止止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41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6.45亿元,预计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20.96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5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0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3年3月1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3年3月16日
定期定额赎回日	2023年3月16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 长城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10189 / 010189C
申购赎回的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存本基金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其他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赎回金额高于该赎回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赎回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存本基金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其他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转换(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转换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金额高于该转换限制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转换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存本基金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导致被动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其他转换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4.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

6.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自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基金份额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含)起按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申购赎回,届时将另行公告。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5.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基金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交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视为有效申请。